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光伏制备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光伏制备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瑞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卓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7日

